

附件

户撒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依据
1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3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4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和业务，应当为其保密。
1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4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5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16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7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8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9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4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6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经以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28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经以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29	对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三）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经以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四）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以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二）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三）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五）擅自在村庄道路、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弃置、堆放物品。</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无力恢复的，处评估价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限期修复，清除污染，逾期不修复或者清除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限期清除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无力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搭建者承担，可以并处拆除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31	对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五）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以下处罚：（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二）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三）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五）擅自在村庄道路、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弃置、堆放物品。</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无力恢复的，处评估价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限期修复，清除污染，逾期不修复或者清除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限期清除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无力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搭建者承担，可以并处拆除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32	对在露天焚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露天焚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以上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33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二）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三）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五）擅自在村庄道路、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弃置、堆放物品。</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无力恢复的，处评估价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34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无力恢复的，处评估价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35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限期清除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无力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搭建者承担，可以并处拆除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36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放线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村庄规划区内的项目建设，应当经乡（镇）村庄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放线后，方可施工。</p> <p>乡（镇）村庄管理机构收到村民放线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放线，由村民小组监督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放线擅自施工，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国有划拨土地、国有出让土地上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划拨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二十条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应当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镇房屋建设准建证》。</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擅自建设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拆除费用由搭建者承担，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内容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者承担，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3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39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4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4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4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4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4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45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47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48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51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5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三）项因毁林开垦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林地破坏、水土流失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55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56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5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5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
61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63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64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65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66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67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焚烧垃圾的。
68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69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73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74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6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7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7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79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